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霏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陳佳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冠甯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陳建發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莊書雯

法　官 曾育祺

法　官 鄧鈞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